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51公顷、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路边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0.5355公顷、百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66公顷、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413公顷、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845公顷、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0.0875公顷、湖中村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05公顷、湖中村社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26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0.953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路边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百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湖中村竹山股份

经济合作社、湖中村社排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51公顷（0.227亩）。其中建设用地0.0151公顷（0.227亩）。

（二）拟征收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路边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0.5355公顷（8.033亩）。其中农用地0.2624公顷（3.936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2731公顷（4.097亩）。

（三）拟征收百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66公顷（0.099亩）。其中农用地0.0044公顷（0.066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0022公顷（0.033亩）。

（四）拟征收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413公顷（0.620亩）。其中农用地0.0293公顷（0.440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0120公顷（0.180亩）。

（五）拟征收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845公顷（1.267亩）。其中农用地0.0845公顷（1.267亩），

不涉及耕地。

（六）拟征收百湖村湾谷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百湖村湾谷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0.0875公顷（1.312亩）。其中农用地0.0235公顷（0.352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0.0640公顷（0.960亩）。

（七）拟征收湖中村竹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05公顷（0.007亩）。其中农用地0.0005公顷（0.007亩），含耕地0.0005公顷（0.007亩）。

（八）拟征收湖中村社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26公顷（2.739亩）。其中农用地0.0394公顷（0.591亩），含耕地0.0311公顷（0.467亩）；建设用地0.1432公顷（2.148）。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82.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0.0954公顷）计得。其中0.0551公顷留用地按照992万元/公顷的补偿标准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0.0212公顷留用地按照589.5万元/公顷的补偿标准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0.0007公顷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文号:穗国土规划函〔2018〕918号）中落实解决；0.0184公顷留用地因面积少于3亩，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主体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该0.0184公顷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宁西街路边村、百湖村、湖中村土地面积共14.304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8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25.79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